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 5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梅玲常務理事、宋雪芳常務理事、林信成常務理事、邱子恒常務理事、姜義臺常務理事、洪世昌常務理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唐牧群秘書長、宋志華副秘書長、林秋薰副秘書長、吳姿慧會計、胡南星幹事

請假人員：施純福常務理事、莊道明常務理事、陳志銘常務理事、賴忠勤常務理事

主席：陳光華理事長

記錄：胡南星

一、主席致詞

- (一)109 年會員大會預定 12 月 12 日(六)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 (二)有關委員會借用國家圖書館會議室使用原則。
- (三)因學會辦公室空間有限，研習班使用手冊日後以典藏 1 本紙本為原則，將後續進行庫存整理。請各承辦單位於 109 年起繳交電子檔及 1 冊紙本供學會留存。

二、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 1.函陳內政部有關第 5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資料及新任理監事會議紀錄等文件。(2 月 17 日)
- 2.函請各會員繳納 109 年度常年會費。(2 月 18 日)
- 3.本會目前會員人數共計 1,694 名，其中團體會員 380 單位、個人會員 430 名、學生會員 273 名、永久會員 611 名，會員異動及繳費情形請參見附件一(頁 7)。

(二)財務報告

- 1.本會 108 年 12 月收支明細表與資產負債表。
說明：(1)108 年 12 月收入 316,209 元，支出 976,419 元，本期餘絀-660,210 元。
(2)108 年 1 月至 12 月收入 3,055,380 元，支出 3,015,318 元，本期餘絀 40,062 元。
(3)結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學會資產共計 10,944,210 元，餘絀 3,371,791 元。
(4)12 月捐款明細：俞小明(2,000 元)、飛資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 元)、彭慰(3,000 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萬元，5 萬元指定凌網獎學金，5 萬元用於獎助論文支出)；林始昭(10 萬元)與郭美蘭(2 萬元)，以上兩筆指定捐給「張鼎鍾教授國際圖書資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旅行獎助金」。
- 2.詳細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請參見附件二(頁 8 至 9)。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會刊物《圖書資訊學研究》編務暨編輯委員會委員任期調整案，提請討論。(《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 提)

說明：

- 一、本會刊物《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委員任期擬由 2 年調整至 3 年，本次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有關刊物編務運作現況說明請參見附件三(頁 10 至 11)。
- 三、依據「《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四，請參見頁 12)，擬請該委員會通過修改章程後再送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同意《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任期調整為 3 年以及透過第三方平台協助出版的規畫原則。
- 二、有關紙本減量印刷，請依紙本寄送需求調查結果調整。
- 三、請《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後續提送相關組織章程修正案，以及隨選列印(Print On Demand)和透過第三方系統平台或期刊投稿平台出版規畫案送常務理事會審查。

提案二

案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經費動支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

- 一、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講座鐘點費，擬調整主講人演講費用由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提高至 2,000 元。
- 二、規畫提高委員會活動補助經費由每次新台幣 1 萬元調整到 1 萬 5 仟元。
- 三、擬修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經費動支準則」(附件五，請參見頁 13)第三及四點內容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三、(一) 演講費 1. 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一) 演講費 1. 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整。
四、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為原則。	四、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增加各委員會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申請 1 次為限，以及不超過年度預算金額的動支原則。
- 三、修訂後第三及四點如下表，完整條文如附件九(請參見頁 17)。

修正後	修正前
三、(一) 演講費 1. 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一) 演講費 1. 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整。
四、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 仟元。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以不超過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	四、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提案三

案由：透過學會申請各部會計畫補助或接受委託研究案的原則，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往例透過學會申請各部會計畫補助或接受委託研究案情形如下：
 1. 計畫補助案：學會收取 10% 管理費，協助處理文書作業、國內外匯款、報稅事宜等。
 - 自 2016 至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透過學會向文化部申請「梁實秋文學獎」，每年獲補助金額 40 萬元。
 2. 委託研究案：學會通常按研究案經費分配表收取管理費，約研究案總金額 5% 至 10%，協助公文作業、支付健保補充保費、報稅事宜等。
 - 2018 年國家圖書館委託「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及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組織體系先期規劃委託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柯皓仁教授。
 - 2019 年國立臺灣圖書館「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服務之館員數位學習課程研究與建置委託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林巧敏教授。
 3. 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接受國外捐款，收取 5% 管理費。
- 二、依照以上三種方式，擬制定固定收取原則。
 1. 透過學會向各機構申請計畫補助或委託研究案，學會擬收取業務費 10% 管理費為原則。
 2. 協助圖書館接受捐款，學會擬收取捐款金額 3% 管理費為原則。
 3. 計畫補助或委託研究案結束前，需將經費報支完畢，未報支的經費將納入學會使用。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本會收取管理費原則修正如下：
 1. 本會會員透過學會向各機構申請計畫補助或委託研究案，學會收取該案經費編列預算中管理費金額為原則，若無編列管理費則以業務費10%為原則。
 2. 協助圖書館接受捐款，學會收取捐款金額3%為原則。
 3. 計畫補助或委託研究案結束前，需將經費報支完畢，未報支的經費將納入學會使用。
- 三、 透過學會向各機構申請計畫補助或委託研究案件，需事先提送常務理事會議核備。

提案四

案由：申請韋棣華獎助金出席國際會議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

- 一、 美國韋棣華基金會為鼓勵圖書資訊學界之相關人員參與國際會議，每年度補助三名至五名，其中以參加 ALA、IFLA 及 MLA 發表者為優先，海報發表者同一會議最多以二名為限。出國獎助現有經費為新台幣 332,843 元，近二年核定補助情形請參見附件六(頁 14)。
- 二、 去(2019)年年會未辦理海報展。
- 三、 現有胡馨元(論文)申請案及所提申請資料請參見附件七(頁 15)。
- 四、 初步審核表：

審核項目		條件	配分	胡馨元
會議 參與 方式	論文	論文發表-第一作者	4	2
		論文發表-第二作者	2	
	海報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2	
		海報發表-第二作者	1	
出席會議擔任要 職或受邀演講		擔任國際重要圖資學會委員會主 席	4-6	0
		擔任國際重要圖資學會委員會委 員	1-2	
獲補助重複情形		近三年內未曾獲得本會補助	2	2
		近三年內曾獲得本會補助	1	
申請其他補助狀 況		曾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核定者	2	1
		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逕向本會申 請者	1	
總分				5

- 五、 檢附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韋棣華獎助金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辦法(附件八，請參見頁 16)

決議：

- 一、通過胡馨元申請案，核實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及出席會議註冊費各一半。
- 二、綜合考量 ALA、IFLA、MLA 與其他出國申請有先後順序，以及每年補助有限制名額等因素，有關學會各獎助金申請案改為每年審核 1 次，所有申請件共同審核以決定當年度補助名額及獲獎人名單。
- 三、相關出國獎助金申請辦法修訂：
 1. 「韋棣華獎助金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如下，完整條文如附件十(請參見頁 18)。

修正後	修正前
二、名額：每年度三名至五名。(參加 ALA、IFLA 及 MLA 發表者優先。同一會議僅限補助二份海報各一名發表者為限)	二、名額：每年度三名至五名。(參加 ALA、IFLA 及 MLA 發表者優先，poster 發表同一會議最多以二名為限)
六、申請辦法： (一) 全年接受申請，採事後補助，每年審核 1 次。	六、申請辦法： (一) 於論文(或 poster)發表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刪除	(五) 獲得獎助金者，應協助出國組團及相關團務事宜。
(五) 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給學會。	(六) 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會議報告給學會，並在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中，增列致謝欄(Acknowledgements)，註明本獎項名稱。

2. 「張鼎鍾教授國際圖書資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旅行獎助金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如下，完整條文如附件十一(請參見頁 19)。

修正後	修正前
五、申請辦法： (一) 全年接受申請，採事後補助，每年審核 1 次。	五、申請辦法： (一) 於論文發表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四) 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給學會。	(四) 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會議報告給學會，並在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中，增列致謝欄(Acknowledgements)，註明本獎項名稱。

3. 「李德竹教授獎助金補助出席大陸學術會議申請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如下，完整條文如附件十二(請參見頁 20)。

修正後	修正前
六、申請方式： (一) 全年接受申請，採事後補助， 每年審核 1 次。	六、申請方式： (一) 於論文(或 poster)發表前一個月 提出申請。
刪除	(五) 獲得獎助金者，應協助出國組 團及相關團務事宜。
(五) 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 提交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給學 會。	(六) 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 提交會議報告給學會，並在發 表論文及會議報告中，增列致 謝欄(Acknowledgements)，註 明本獎項名稱。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點 34 分

附件一

一、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0 日學會會員異動名單：團體會員增加 1 單位(復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會員增加 3 名(林秋薰、胡珈瑛、張晉豪)。

二、 截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會員繳費情況：

項 目	會員基本數	已繳 109 年費	尚未繳費
團體會員	380	72	308
個人會員	430	94	336
學生會員	273	4	269
永久會員	611	611	X
總 計	1,694	781	913

附件二

108 年 12 月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收 支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科 目				1-11月收支	12月收支	累計數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學會經費收入	2,739,171	316,209	3,055,380	
	1		入會費	22,500	1,200	23,700	
	2		常年會費	950,380	171,600	1,121,980	
	3		會員捐款	14,000	60,000	74,000	
	4		補助收入	0	0	0	
	5		研習班收入	1,099,075	0	1,099,075	研習班報名費
	4		專案計畫收入	41,000	0	41,000	學科館員沙盒計畫
	5		其他收入	612,216	83,409	695,625	出售出版品、管理費、利息、認證考試報名費等
2			本學會經費支出	2,038,899	976,419	3,015,318	
	1		人事費	602,369	59,924	662,293	
	1		員工薪給	356,527	34,853	391,38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82,500	7,500	90,000	
	3		保險補助費	86,988	12,406	99,394	勞健保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42,758	0	42,758	
	5		其他人事費	33,596	5,165	38,761	勞保提撥
	2		辦公費	390,336	23,407	413,743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742	730	6,472	購買文具
	2		印刷費	9,800	0	9,800	
	3		旅運費	76,341	290	76,631	
	4		郵電費	77,513	3,437	80,950	寄收據、開會通知等
	5		加班值班費	0	5,858	5,858	
	6		租賦費	90,728	8,248	98,976	學會場地租金
	7		修繕維護費	0	0	0	
	8		公共關係費	38,800	0	38,800	理監事、貴賓餐敘、花籃
	9		其他辦公費	71,128	3,000	74,128	影印機月租、會議點心、委員會活動費用
	10		水電燃料費	20,284	1,844	22,128	
	3		業務費	148,807	663,903	812,710	
	1		會議費	0	604,338	604,338	會員大會
	2		會刊編印費	126,638	58,164	184,802	《圖書資訊學研究》編務費
	3		其他業務費	22,169	1,401	23,570	劃撥、刷卡、匯款手續費
	4		購置費	0	0	0	
	5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9,728	5,365	25,093	2019-IFLA、ALA
	6		捐助費	0	60,000	60,000	獎學金
	7		研習班支出	824,823	8,545	833,368	研習班支出
	8		專案計畫支出	41,000	105,275	146,275	學科館員沙盒計畫、資訊組織認證考試、優秀論文獎助
	9		雜費支出	11,836	0	11,836	重複繳納會費退費
	10		預備金	0	0	0	
	11		提撥基金	0	50,000	50,000	提撥總收入20%以下
3			本期餘絀	700,272	-660,210	40,062	

製表:

會計 蔡欣如

出納:

幹事 胡南星

秘書長:

秘書長 郭美蘭

理事長:

理事長 柯皓仁

108 年 12 月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金 額
流動資產：	10,944,210.33	流動負債：	5,056,485.00
庫存現金	129,755.00	暫收款	12,395.00
銀行存款-郵局活存	892,780.00	應付帳款	692,117.00
銀行存款-郵局劃撥	465,616.33	代收款-韋棣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1,796,654.00
銀行存款-遠銀活存	2,129,856.00	代收款-韋棣華獎助金出席國際會議	333,202.00
銀行存款-遠銀定存	4,053,195.00	代收款-蔣復璁先生獎學金	71,388.00
銀行存款-土銀活存	162,008.00	代收款-沈祖榮暨沈寶環教授獎學金	329,097.00
銀行存款-土銀定存	2,500,000.00	代收款-張鼎鍾教授國際論文發表獎助金	333,279.00
銀行存款-一銀活存	81,172.00	代收款-2007國際學校圖書館協會年會(IASL)	355,926.00
應收帳款	119,828.00	代收款-蘇護教授清寒獎學金	8,423.00
暫付款-郵局問卷回郵申請押金	10,000.00	代收款-李德竹教授紀念獎學金	346,398.00
暫付款-梁實秋文學獎	400,000.00	代收款-飛資得資訊(股)公司獎學金	88,058.00
		代收款-106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維護及統計分析	39,935.00
		代收款-建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及建立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組織體系先期規劃委託研究案	65,212.00
		代收款-長青會員委員會(指定捐款)	11,000.00
		代收款-孟祥柯先生紀念獎學金	100,000.00
		代收款-閱讀與心理健康委員會(指定捐款)	103,600.00
		代收款-108年雲門舞集數位典藏系統更新計畫	250,000.00
		代收款-第10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DADH 2019)	119,801.00
		負 債 合 計：	5,056,485.00
		基 金：	2,515,934.00
		提撥基金	2,515,934.00
		餘 絀：	3,371,791.33
		累積餘絀	3,331,729.33
		本期餘絀	40,062.00
合 計	10,944,210.33	合 計	10,944,210.33

製表：

會計 蔡欣如

出納：

幹事 胡南星

秘書長：

秘書長 郭美蘭

理事長：

理事長 柯皓仁

《圖書資訊學研究》編務運作方式說明

1. 系統平台
投稿網站：架於師範大學
期刊公開網頁：架於師範大學
英文網站：架於臺灣大學
以上三個站維護成本幾乎為隱藏，難以由各屆編輯團隊(非架設者)備份，一旦毀損將難以回復。
2. 編務作業
除了主編、執行主編為義務服務，聘請一位助理編輯與二位編輯助理，
助理編輯一位，一個月 TWD\$8,000
其中一位編輯助理由學會提供，一個月 TWD\$6,000
但需計算總計之人事費，一位 TWD\$8,000，二位 TWD\$6,000，總計一期所需之費用為：
 $(8,000+6,000*2)*6=\text{TWD\$120,000}$
學會支出為：TWD\$36,000/每期
3. 印刷出版
學會負責印製，每期 300 本，費用為 TWD\$41,000，若印製 350 本，費用約為 TWD\$48,000

基本費用，每年二期，共計：

紙本出版：TWD\$336,000 $[(120,000+48,000)*2]$ ； 學會支出：TWD\$168,000

電子出版：TWD\$240,000 $[120,000*2]$ ； 學會支出：TWD\$72,000

方案一：系統平台採用第三方服務

1. 系統平台
各方費用不一，如臺灣大學一年約 TWD\$15,000(牌價約為 TWD\$50,000)，中華電信一年約為 TWD\$64,000，但是相關的資訊系統必須自行架設管理。
2. 編務作業
除了主編、執行主編為義務服務，聘請助理編輯與二位編輯助理，
其中一位編輯助理由學會提供，一個月 TWD\$6,000
但需計算總計之人事費，估算應為一位 TWD\$8,000，二位 TWD\$6,000，總計一期所需之費用為： $(8,000+6,000*2)*6=\text{TWD\$120,000}$
學會支出為：TWD\$36,000/每期
3. 印刷出版
學會負責印製，每期 300 本，費用為 TWD\$41,000，若印製 350 本，費用約為 TWD\$48,000

基本費用，每年二期，共計：

紙本出版：TWD\$386,000 $[(120,000+48,000)*2+50,000]$ ； 學會支出：TWD\$218,000

電子出版：TWD\$290,000 $[120,000*2+50,000]$ ； 學會支出：TWD\$122,000

本方案另外的優點是目前學會所有的資訊系統都可以移至第三方服務。

方案二：採用華藝服務方案

1. 系統平台

提供論文投稿審查平台 (TWD\$40,000/每年)

2. 編務作業

除了主編、執行主編為義務服務，聘請一位助理編輯，一個月 TWD\$8,000，一期經費為

TWD\$48,000

華藝提供期刊文章編校、美編排版、DOI 註冊，以及其後之紙本（印刷）出版、電子版上線、行銷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服務 (TWD\$72,000/每期)

3. 印刷出版

紙本期刊印製 (TWD\$48,000/每期, 350 本)

基本費用，每年二期，共計：

紙本出版：TWD\$376,000 $[(48,000+72,000+48,000)*2+40,000]$

電子出版：TWD\$280,000 $[(48,000+72,000)*2+40,000]$

《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 50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 51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第 3 條

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 5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第 2、3、4、5 條

第一條 《圖書資訊學研究》(以下稱本刊)為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稱本學會)出版之學術刊物，為使編輯事務順利進行，特成立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圖書資訊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推舉主編人選，並送本學會常務理事會遴選聘任。
- 二、制定本刊之編輯政策，並檢討執行情形。
- 三、規畫本刊之年度編輯計畫，並檢討執行情形。
- 四、訂定本刊審查作業流程。
- 五、推薦稿件審查人選。
- 六、審查本刊稿件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編一人、編輯委員十一至十九人，另置編輯顧問若干人。
- 二、編輯委員由本委員會就各界推薦提名人中遴選並由本學會聘任，負責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編輯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主編由本委員會就編輯委員中推舉一至二人，並送本學會常務理事會遴選聘任，負責執行本刊編輯政策及年度編輯計畫，審查本刊稿件內容。主編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編輯顧問由本委員會就各界推薦提名人中遴選並由本學會聘任，對本刊編輯政策及發展方向提出建言。編輯顧問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編輯一人、助理編輯若干人，由主編聘任之，負責本刊編輯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由主編視需要召開會議，討論編輯相關事務。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國內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並經本學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經費動支準則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54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各委員會運作順暢，得以舉辦各項活動加強委員會功能，特就各委員會可動支經費之項目與範圍，訂定本準則。
- 二、各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需本會補助經費者，請事先提報活動計畫以及經費預算表送交本會秘書處。得舉辦之活動項目包括：
 - (一) 各委員會相關主題之研討會、教育訓練、座談會等。
 - (二) 各委員會例行召開之工作會議。
- 三、前項活動可動支經費標準為：
 - (一) 演講費
 1. 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整。
 2. 主持人為每名每場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資料費
包括研討會、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所需資料印製費，以每次參加人數平均每人新台幣 50 元計算。
 - (三) 午餐及茶點費
午餐及茶點費補助範圍限於所邀請貴賓、委員暨工作人員，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130 元（盒餐費為每人新台幣 80 元，茶點費為每人新台幣 50 元）計算。
 - (四) 交通費
 1.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貴賓、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得報支赴會議地點之長途交通補助費用，交通費補助以跨縣市汽車客運、火車、高鐵等車票及飛機票之實支金額為原則。
 2. 出席會議原則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確有開車前往之必要時，本會得補助其停車費用，停車補助費須檢附詳載日期時間、車號、金額之證明單據。
 3. 交通補助費用核銷由各委員會秘書彙辦，結報時請檢附開會通知影本、簽到表影本、委員親簽領據，搭乘高鐵與飛機者務請檢附票根正本，如票根正本遺失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 五、各委員會依本準則第三條以及第四條規定提報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由本會秘書處提請常務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委員會辦理。
- 六、各項經費之報支請於會議召開完成後二週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秘書處申領。
- 七、本準則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7 年度 補助 3 人，實支金額新台幣 84,082 元整。

- (1)洪敦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助理輔導員)，2018 ALA 年會，半額 NT\$33,720(機票 27,750)(學會 2017 海報展第 3 名，補助半額)。
- (2)沈東玫(臺北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2018 IFLA 年會，全額 NT\$28,581(機票 10,392)。
- (3)葉乃靜(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授)，IFLA2018-Satellite Meetings, Genealogy and Local History Section joint with the Asia and Oceania Section，全額 NT\$21,781(機票 13,384)。

2.108 年度 補助 5 人，實支金額新台幣 182,599 元整。

- (1)鄭惟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生)，14th International Digital Curation Conference，機票半額及會議註冊費全額 NT\$31,078(機票 25,000)。
- (2)邱子恒(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館長)，2019 MLA 年會，全額 NT\$28,656(只申請機票)。
- (3)林芷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生)，2019 ALA 年會，全額 NT\$51,156(機票 45,000 元)。
- (4)王春香(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參考組組長)，2019 IFLA 年會，半額 NT\$25,909(機票 16,781 元)(學會 2018 海報展第 2 名，補助半額)。
- (5)林志鳳(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副教授)，2019 WLIC IFLA +Satellite Conference and Annual Conference，全額 NT\$45,800(機票 28,300)。

胡馨元	
申請資格	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在校研究生
單位名稱 與職稱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生
會議名稱	iConference 2020
會議地點	Borås 瑞典
會議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
論文主題	A Cross-cultural Study on Information Architecture: Culture Differences on Attention Allocation to Web Components
作者	湯高銘、胡馨元、簡士鎰、鄭瑋
摘要	A well-designed web information architecture (IA) supports the findability and usability of web content to ensu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user experience.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how web visitors from different cultures allocate their attention to the four main systems (labeling, organization, navigation, and searching) in IA. We conducted a user study comprised of observation tasks, sketch sessions, and questions regarding participants' attention allocation, as well as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s regarding demographics, cultural dimensions, and personal traits. A total of 33 student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TW) and the US were recruited. Our preliminary results find that the less complicated content a website displays, the more participants are aware of IA and its components in general. We also found that US participants usually pay more attention to text labels on a webpage, whereas TW participants are more likely to evenly distribute their attention to both text and image objects. The ultimat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shed light on the topic of culture-specific IA in global web communities.
已獲得主辦會議單位之邀請	
申請補助項目	機票預估NT\$31,000；註冊費預估NT\$12,800
是否已申請其他獎助金	無
是否為共同作者	是，其他作者姓名：湯高銘、簡士鎰、鄭瑋
貢獻度說明	參與研究發想與研究設計、文獻回顧、實驗執行、資料分析、文章撰寫等
收件日期	2019年12月9日

欲參加會議之重要性：

iConference 為國際資訊學校 “iSchool” 聯盟所舉辦的年會，主要的與會者來自於 80 間世界各地 iSchool 的專家學者、教師與研究生。與會者將彼此交流當今社會重要的資訊相關議題之見解，並致力於推動資訊領域之發展。該會議近年討論之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資訊服務、資料科學、知識管理、學術傳播、圖資教育、數位人文、使用者經驗設計等。該會議每年為期四日，內容包含論文發表、海報展示、工作坊討論會等。iConference 在 2019 年 full paper 的接受率約在 30%，是圖書資訊領域中較競爭的國際會議之一。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韋棣華獎助金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第 48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第 48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第 5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第 50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5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第 52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第 5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第 55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一、目的：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美國韋棣華基金會委託，為鼓勵國內圖書資訊學界之相關人員參與圖資相關國際會議，訂定本獎助辦法。

二、名額：每年度三名至五名。(參加 ALA、IFLA 及 MLA 發表者優先，poster 發表同一會議最多以二名為限)

三、申請時間：全年不限。

四、經費補助：

(一)核實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及出席會議註冊費。

(二)各地補助機票經費最高額度：

1. 美西地區：新臺幣 35,000 元
2. 美東、美中地區：新臺幣 45,000 元
3. 歐洲、澳洲：新臺幣 50,000 元
4. 中國大陸地區：新臺幣 25,000 元
5. 其他亞洲地區：新臺幣 25,000 元
6. 港澳地區：新臺幣 10,000 元

(三)非參加 ALA、IFLA、MLA 會議發表者，若通過補助案，以上開規定之半額補助。

五、申請資格：

(一)本會會員。(必要條件)

(二)國內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在校研究生。

(三)國內圖書資訊相關學系之助理(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四)國內圖書館相關單位在職人員。

(五)符合以上條件(二至四項資格符合其一)，出席重要國際專業會議且發表論文(或海報)、擔任國際重要學會之重要職務，如議程主席或委員會主席(conference / committee chair)等者。

(六)參與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會議，須為三國以上之國際性會議。

(七)須為主辦會議單位未提供來回機票時。

六、申請辦法：

(一)於論文(或 poster)發表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二)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1. 獎助金申請表。
2. 主辦會議單位邀請論文(或海報)發表、擔任國際重要學會之重要職務，如議程主席或委員會主席(conference / committee chair)等或接受論文(或海報)之函件。
3. 發表之論文(或 poster)稿件(含紙本與電子檔案)。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證影本。

(三)掛號寄交 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審核。

(四)審核結果，將發函通知；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獎助金領取事宜。

(五)獲得獎助金者，應協助出國組團及相關團務事宜。

(六)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會議報告給學會，並在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中，增列致謝欄(Acknowledgements)，註明本獎項名稱。

(七)接受獎助之論文或會議報告，得授權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相關出版品發表或轉載。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經費動支準則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54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5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 一、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各委員會運作順暢，得以舉辦各項活動加強委員會功能，特就各委員會可動支經費之項目與範圍，訂定本準則。
- 二、各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需本會補助經費者，請事先提報活動計畫以及經費預算表送交本會秘書處。得舉辦之活動項目包括：
 - (一) 各委員會相關主題之研討會、教育訓練、座談會等。
 - (二) 各委員會例行召開之工作會議。
- 三、前項活動可動支經費標準為：
 - (一) 演講費
 1. 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整。
 2. 主持人為每名每場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資料費
包括研討會、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所需資料印製費，以每次參加人數平均每人新台幣 50 元計算。
 - (三) 午餐及茶點費
午餐及茶點費補助範圍限於所邀請貴賓、委員暨工作人員，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130 元（盒餐費為每人新台幣 80 元，茶點費為每人新台幣 50 元）計算。
 - (四) 交通費
 1.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貴賓、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得報支赴會議地點之長途交通補助費用，交通費補助以跨縣市汽車客運、火車、高鐵等車票及飛機票之實支金額為原則。
 2. 出席會議原則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確有開車前往之必要時，本會得補助其停車費用，停車補助費須檢附詳載日期時間、車號、金額之證明單據。
 3. 交通補助費用核銷由各委員會秘書彙辦，結報時請檢附開會通知影本、簽到表影本、委員親簽領據，搭乘高鐵與飛機者務請檢附票根正本，如票根正本遺失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 仟元。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以不超過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
- 五、各委員會依本準則第三條以及第四條規定提報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由本會秘書處提請常務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委員會辦理。
- 六、各項經費之報支請於會議召開完成後二週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秘書處申領。
- 七、本準則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韋棣華獎助金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第 48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第 48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第 5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第 50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5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第 52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第 5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第 55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第 5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一、目的：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美國韋棣華基金會委託，為鼓勵圖書資訊學界之相關人員參與國際會議，訂定本獎助辦法。

二、名額：每年度三名至五名。(參加 ALA、IFLA 及 MLA 發表者優先。同一會議僅限補助二份海報各一名發表者。)

三、申請時間：全年不限。

四、經費補助：

(一)核實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及出席會議註冊費。

(二)各地補助機票經費最高額度：

1. 美西地區：新臺幣 35,000 元
2. 美東、美中地區：新臺幣 45,000 元
3. 歐洲、澳洲：新臺幣 50,000 元
4. 中國大陸地區：新臺幣 25,000 元
5. 其他亞洲地區：新臺幣 25,000 元
6. 港澳地區：新臺幣 10,000 元

(三)非參加 ALA、IFLA、MLA 會議發表者，若通過補助案，以上開規定之半額補助。

五、申請資格：

(一)本會會員。(必要條件)

(二)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在校研究生。

(三)圖書資訊相關學系之助理(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四)圖書館相關單位在職人員。

(五)符合以上條件(二至四項資格符合其一)，出席國際會議且發表論文(或海報)、擔任國際重要學會之重要職務，如議程主席或委員會主席(conference / committee chair)等者。

(六)參與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會議，須為三國以上之國際性會議。

(七)須為主辦會議單位未提供來回機票時。

六、申請辦法：

(一)全年接受申請，採事後補助，每年審核 1 次。

(二)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1. 獎助金申請表。
2. 主辦會議單位邀請論文(或海報)發表、擔任國際重要學會之重要職務，如議程主席或委員會主席(conference / committee chair)等或接受論文(或海報)之函件。。
3. 發表之論文(或 poster)稿件(含紙本與電子檔案)。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證影本。

(三)掛號寄交 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審核。

(四)審核結果，將發函通知；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獎助金領取事宜。

(五)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給學會。

(六)接受獎助之論文或會議報告，得授權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相關出版品發表或轉載。

張鼎鍾教授國際圖書資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旅行獎助金申請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11 月 01 日第 48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第 48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第 5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第 50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5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 5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第 5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第 5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圖書資訊學新進教師及實務從業人員赴國外參加國際專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特設立本旅行獎助金。
- 二、名額：每年以 2~5 名為原則。
- 三、獎助金額：
 - (一)核實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及出席會議註冊費。
 - (二)各地補助機票最高額度：
 - 1.美西地區：新臺幣 35,000 元
 - 2.美東、美中地區：新臺幣 45,000 元
 - 3.歐洲、澳洲：新臺幣 50,000 元
 - 4.中國大陸地區：新臺幣 25,000 元
 - 5.其他亞洲地區：新臺幣 25,000 元
 - 6.港澳地區：新臺幣 10,000 元
- 四、申請資格：
 - (一)本會會員。
 - (二)初任圖書資訊學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內之教師。
 -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進修之圖書館員，或現職圖書館員。
 - (四)除須具備本會會員資格，尚須符合以上兩者規定之一，且參與國外國際專業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
 -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主辦會議單位未提供來回機票者。
 - (七)以未向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為限。
- 五、申請辦法：
 - (一)全年接受申請，採事後補助，每年審核 1 次。
 - (二)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 1.獎助金申請表。
 - 2.主辦會議單位邀請論文發表或接受論文之函件。
 - 3.發表之論文稿件（含紙本與電子檔案）。
 - 4.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相關資料。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證影本。上述資料請以掛號寄交：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張鼎鍾教授國際圖書資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獎助金審查小組」收。
 - (三)審核結果將發函通知，若審查通過，亦將告知獎助金領取相關事宜。
 - (四)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給學會。
 - (五)接受獎助之論文或會議報告，得授權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相關出版品發表或轉載。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李德竹教授獎助金補助出席大陸學術會議申請注意事項

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第 51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5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第 52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第 5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 一、目的：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李德竹教授親屬委託，為鼓勵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在校研究生赴大陸參與學術交流會議，訂定本申請注意事項。
- 二、名額：每年度五至十名。
- 三、申請時間：全年不限。
- 四、經費補助：
 - (一)核實補助一半經濟艙來回機票。
 - (二)補助機票經費最高額度：新臺幣 25,000 元。
-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在校研究生，赴大陸出席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或 Poster)者。
- 六、申請方式：
 - (一)全年接受申請，採事後補助，每年審核 1 次。
 - (二)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獎助金申請表。
 2. 主辦會議單位邀請論文(或 poster)發表或接受論文(或 poster)之函件。
 3. 發表之論文(或 poster)稿件(含紙本與電子檔案)。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證影本。
 - (三)掛號寄交 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審核。
 - (四)審核結果，將發函通知；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獎助金領取事宜。
 - (五)接受學會出國獎助，應於會後提交發表論文及會議報告給學會。
 - (六)接受獎助之論文或會議報告，得授權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相關出版品發表或轉載。